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有關收購物業的關連交易

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興胤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嘉興胤泰同意出售物業，總對價為人民幣7,888,61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胤泰由孫連清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71.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胤泰被視為孫連清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收購物業的關連交易

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興胤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嘉興胤泰同意出售物業，總對價為人民幣7,888,61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嘉興胤泰(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2幢202及214室，總樓面面積為607.27平方米。

對價及支付條款

該等物業的對價為人民幣7,888,610元，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2年3月8日參考當地市場可比銷售交易以市場比較法評估的市值。對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之日(亦為物業交付之日)悉數支付。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利用該等物業興建新的員工食堂以應對僱員人數的增加，為僱員提供其他用餐空間及多元化的餐飲選擇。董事認為，與嘉興胤泰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本集團總部附近的物業可提升本公司僱員的福利，從而激勵僱員提高生產力。買賣協議項下之對價乃按評估市值計算，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嘉興胤泰控股股東孫連清先生及嘉興胤泰股東、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徐松強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嘉興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及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嘉興胤泰為一家於201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並為物業所在樓宇的開發商。於本公告日期，嘉興胤泰由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5.9%權益、由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擁有15.5%權益及由泰鼎擁有10%權益，這三家公司均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控制。餘下權益由執行董事徐松強先生擁有13.5%及由一間公司(就董事所盡知，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擁有15.1%。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胤泰由孫連清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71.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胤泰被視為孫連清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胤泰」	指	嘉興胤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孫連清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71.4%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2幢202及214室的兩處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興胤泰就買賣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兩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鼎」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